**《伊宁市某局2025年度办公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

征 集 人：伊宁市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ZB-2025-147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前附表、响应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定标办法 2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32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框架协议 64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伊宁市某局

征集人地址：新疆伊宁市

征集人联系人：于磊

征集人联系方式：139995812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公园街9号5楼502室

联系人：王翠、王学伟

联系方式：13579717696、18999595698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伊宁市某局2025年度办公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B-2025-147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伊宁市某局及下属单位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最高限制单价 | 预估采购数量 |
| 1 | 伊宁市某局2025年度办公耗材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5-08-22 00:00:00 至 2026-08-22 00:00:00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或者点击征集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后的“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供应商身份账号，直接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请在领取征集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征集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征集文件。）

## **第二章前附表、响应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征集人 | 征集人信息：伊宁市某局 地址：新疆伊宁市 联系人：于磊电话：13999581212征集人信息：新疆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伊宁市公园街9号5楼502室    联系人：王翠、王学伟 联系方式:13579717696、18999595698 |
| 2 | 项目名称 | 伊宁市某局2025年度办公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3 | 本项目对应的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征集面向对象：☑不限定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埋办法》(财库〔2020〕4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制定的《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4 | 协议有效期 | 一年（协议到期后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招标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止）。 |
| 5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
| 6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
| 7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 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 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 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 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 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 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 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 8 |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天 |
| 9 |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响应），供应商须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征集人不接受以纸质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 10 | 交货（服务）对象及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备选报价方案 | ☐接受，明确主备方案☑不接受 |
| 12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小写）：20000.00元金额（大写）：贰万元整账户名称：新疆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新疆伊犁军垦路（兵团）支行账号：30735301040003273行号：103898073530打款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项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电子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4）已开具的电子保函，服务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考虑保证金到账或者保函办理时间。供应商如未按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则投标无效。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3 | 本项目代理费用 | ☑入围供应商收到入围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收取。账户信息：开户名称：新疆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新疆伊犁军垦路（兵团）支行  账  号：30735301040003273行 号：103898073530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15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向征集人推荐排名靠前的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所有参与供应商**共征集5家企业；**项目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征集人根据评审专家意见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入围结果及征集文件。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 1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供应商统一报价为优惠率（下浮率）：10.00%**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采购人需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和评价，作为其他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报价包含所提供的的普通增值税发票金额。供货数量以甲方单位当时当月发生的需求为准。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下浮率）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以实际供货量结算，至协议期限完成，总结算价格不得超过110万元。 |
| 17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的合同约定，凭正式发票按季度（原则上）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下浮率）乘以商品基准价进行结算（实际基准价不高于新疆政采云网上超市的同类别同品牌产品的上一年度最低价格） |
| 18 | 征集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 |
| 19 | 征集时间 | 2025年7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20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 否，评审小组按淘汰率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入围供应商 |
| 21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审小组确定方式：由征集人依法组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签订框架协议 | 征集人应当根据征集文件约定的方式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包含入围供应商名单、入围产品目录及限价告知使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师市财政部门备案。  |
| 23 | 确定第二阶段合同授予 | 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直接选定的方式，不高于入围限价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
| 24 | 重要提示 |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25 | 注意事项 | 注意事项：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经 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4.征集人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必须在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
| 26 | 质疑函递交方式 | 提示：（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2）征集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征集文件的，采购机构将不允许其获取。（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内容和条款。（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5）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答疑的内容署名并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同时将要求答疑内容的纸质版邮寄至 （电子邮件与纸质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纸质版文件为准）。逾期提出的答疑要求将不予受理、答复。（6）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27 | 其他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征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征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征集人概不负责。2、投标人使用相同IP、MAC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3、**本项目供应商为统一报价：优惠率（下浮率）：10.00%**4、征集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5、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6、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7、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8、征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9、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4套纸质胶装版投标文件。10、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1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征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征集人”系指是指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响应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货物”指征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4“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类似服务。

2.5采购人：指根据本次征集结果采购相应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6.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响应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3.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响应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响应供应商参与征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参与征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员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参与征集费用

4.1不论征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征集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质疑

5.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在线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为确保征集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审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二、征集文件的说明

1、征集文件的构成

1.1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征集程序和协议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征集公告

（2）响应供应商须知

（3）征集和评审须知

（4）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5）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框架协议（样本）

1.2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该响应将导致无效。

2、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方提出。如有需要征集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征集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征集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征集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征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可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参与征集

1、编制要求

1.1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了解征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征集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征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参与征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构成

3.1本项目所称响应文件系指电子响应文件或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按照本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电子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响应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备份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响应文件。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4.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响应文件须由响应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4.2.响应供应商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本项目不适用）：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响应供应商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响应文件名称（备份响应文件）、参与征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征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详见文件）

6、拟供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的有关资料（具体详见文件）

6.1证明响应内容和服务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对照征集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征集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响应供应商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征集人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响应供应商在参与征集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使征集人满意。

6.2编制的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6.3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7、响应书及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文件）

7.1响应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所附的响应响应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响应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2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征集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征集人支付的费用。

7.3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

（3）响应优惠率（下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5响应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6响应供应商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响应供应商如不填写，将被视为已汇总到响应总价之中。

7.7征集人不接受征集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8、在线演示

8.1如征集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8.2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响应供应商，故各响应供应商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8.3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有效期

9.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2.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征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 提交响应文件

11.1电子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1.2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不予受理。

12.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征集、评审及合同签订

1、征集

1.1、征集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征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响应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征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征集流程

（1）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征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与征集。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征集人代表或由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响应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响应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征集时，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征集开始后，征集人代表或由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征集人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响应），并不再将其响应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审

3.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进行评价；

1. 征集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2. 评审小组形成评审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审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审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3. 征集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3.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

9）响应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征集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不同响应供应商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3.4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除3.3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5、本次采购，如果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征集做流标处理。

3.6、开启响应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响应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响应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响应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响应其响应价不予调整，如果该响应供应商入围，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响应价不予调整，如果该响应供应商入围，如其响应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响应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7、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评审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响应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参与征集。

3.10、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内容本身，不依靠征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不得改变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入围条件。

3.12、评审委员会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征集：

5.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征集事宜；

5.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6、串通参与征集处理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供应商进行串通参与征集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响应供应商做出无效响应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具体见本征集文件第三章。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入围条件

9.1.1响应文件基本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9.1.2响应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入围通知

9.2.1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9.2.2入围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入围无效

9.3.1发现入围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或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4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9.3.1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9.3.2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10、签订协议

10.1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入围供应商未经征集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则视为拒签协议。

10.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协议附件。

10.3拒签协议的责任

 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协议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征集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征集人重新组织征集的，所需费用由原入围供应商承担。

1. 补充征集

**11.1初次征集入围供应商不足五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1.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1.3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11.4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11.5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章 评审定标办法**

1. **评审原则**
2. 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评审必须以征集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5.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一）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 1.征集人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征集人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2.投标（响应）人的资格条件审查由采购人或征集人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负责。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是否通过** |
| 资格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 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 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l）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拟格式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拟格式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  |

## （二）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不认可的不影响征集人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1 |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  |  |
| 2 |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3 |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4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5 |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  |  |
| 6 | 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7 | 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  |  |
| 8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  |
| 9 | 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  |  |
| 10 | 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  |
| 11 | 不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  |  |
| 12 |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是否通过 |  |  |  |

（三）第三阶段：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技术部分（62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24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制度；③货源保障措施；④采购管理及出入库管理；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3分；扣完为止。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 2 | 配送方案 | 16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车辆通行保障②运送制度③应急保障方案④配送人员管理制度；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 提供配送方案； |
| 3 | 应急预案 | 1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配送超时应急预案③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 提供应急预案； |
| 4 | 安全保障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 10分 | 安全保障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措施完善、承诺可行性强得10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5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提供相关承诺方案 |
| **商务部分（39分）** |
| 1 | 履约能力 | 12分 | 1、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征集人联系方式； |
| 2、供应商提供配送车辆，每辆得2分，最高得6分（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协议或购买凭证、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本项不提供不得分。（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参与配送车辆照片及行驶证等）； |
| 2 | 人员配置 | 6分 | 供应商提供可服务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固定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增加1人加2分，最多加6分。2人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无特殊情况，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更换，全面负责征集人的货物供应工作） | 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及在本公司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3 | 售后服务 | 15分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客户回访、服务的反馈、服务提升、优惠条件等方面）；②快速的退换货管理；③特殊情况下的货源供应方案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售后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内容且不完整的扣4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2、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具有相关仓储能力：①100平方米（不含）仓储基地以下得1分；②100（含）-300（不含）平方米仓储基地得2分；③300（含）平方米及以上仓储基地得3分。无仓储基地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 1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2项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和仓储基地签署的相关协议证明加盖公章。 |
| 4 | 唯一授权 | 5分 | 每提供一个所投产品的唯一授权得1分，最高得5分 | 提供商家唯一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不得分。） |

1. **废标**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参与供应商淘汰比例无法满足20%。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入围选定规则和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排序，向征集人推荐排名靠前的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所有参与供应商共征集5家企业；项目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五、评审程序**

(一)征集人工作人员按评审小组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二)征集人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三)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四)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五)征集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六)评审小组形成评审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审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审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七)征集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六、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直接选定法是指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征集内容和确定成交供应商流程

确定新一期采购人服务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通过征集，为采购人提供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一年（协议到期后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招标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止）。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承诺、服务便利性以及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本单位现有办公设备提供对应消耗材料，须能匹配达到正常使用，且不能对原有设备造成损伤，所供产品均须为原厂原包装。

 现有设备列表：

|  |  |  |
| --- | --- | --- |
| **1** | **A4打印机** | **黑白激光打印机HP1020/388/136/403/3010等** |
| **2** | **A4打印机** | **彩色激光打印机HP154/1025/150A/252等** |
| **3** | **A4打印机** | **HP104a、227等** |
| **4** | **A4打印机** | **1020C、1005c等** |
| **5** | **A4打印机** | **1610/3710、1610、2160/2071等** |
| **6** | **A4打印机** | **2605D/2600/7080/2283435/115B等** |
| **7** | **奔图打印机** | **P2506/P2200/P6202等** |
| **8** | **奔图打印机** | **7105/6700/6600等** |
| **9** | **A4打印机** | **MP4020DN** |
| **10** | **A3复印机** | **5570NDA/2110NDA/2520/2350等** |

采购需求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打印机碳粉** | **通用** |  |
| **2** | **打印机芯片** | **通用** |  |
| **3** | **票据打印机** | **通用色带** |  |
| **4** | **彩色墨盒** | **通用** |  |
| **5** | **A3复印机黑色粉盒、彩色粉盒、彩色硒鼓** | **通用** | **适配2022、2263** |
| **6** | **复印机废粉盒** | **通用** |  |
| **7** | **A3复印机粉盒、套鼓** | **通用** | **适配2501** |
| **8** | **打印机搓纸轮** | **通用** | **适配A4通用打印机** |
| **9** | **打印机双面器** | **通用** | **适配A4通用打印机** |
| **10** | **打印机定影组件** | **通用** | **适配A4通用打印机** |
| **11** | **复印机搓纸轮** | **通用** | **适配A3复印机** |
| **12** | **电脑主板** | **通用** |  |
| **13** | **电脑内存** | **3-4代8G内存条** |  |
| **14** | **电脑硬盘** | **128G固态、256G固态、512G固态** |  |
| **15** | **键鼠套装** | **有线** |  |
| **16** | **单键盘** | **有线** |  |
| **17** | **单鼠标** | **有线** |  |
| **18** | **电脑电源** | **通用** |  |
| **19** | **电源线** | **1.5米通用电源** |  |
| **20** | **VGA线** | **1.5米通用** |  |
| **21** | **光盘** | **4.7G不可擦写50张、700MB不可擦写50张** |  |
| **22** | **共享器** | **2口打印机共享、4口打印机共享** |  |
| **23** | **打印线** | **1.5米、3米** |  |
| **24** | **交换机** | **5口百兆、8口百兆** |  |
| **25** | **刻录机** | **内置、外置** |  |
| **26** | **HDMI线** | **3米、5米、15米** |  |
| **27** | **U盘** | **U330-32G/3.0、U330-64G/3.0、U330-128G/3.0** |  |
| **28** | **移动硬盘** | **1T、2T、4T** |  |
| **29** | **其他电脑办公耗材** | **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 **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

二、服务与结算

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的合同约定，凭正式发票按季度（原则上）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最高优惠率（下浮率）乘以商品基准价进行结算（实际基准价不高于新疆政采云网上超市的同类别同品牌产品的上一年度最低价格）

三、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所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能，以及场地、安全保密仓库、安全保密设施、安全保密制度等。
2.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制度等。

四、相关手续（费用结算手续）

基本费用结算：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的合同约定，凭正式发票按季度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最高优惠率（下浮率）乘以商品基准价进行结算（实际基准价不高于新疆政采云网上超市的同类别同品牌产品的上一年度最低价格）

五、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配合采购单位，并在不超过承诺期限内完成工作。

2.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对承接的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对采购单位的业务建立采购单位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供应商提供免费送样、送货等一条龙上门服务。

7.质量保证。供应商要确保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承诺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品质应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

3.入围供应商应保证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入围供应商应对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提出索赔。

4.如果入围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六、服务保证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按经营范围接受采购人的业务。

（三）.严格按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并在政府采购合同单中注明具体内容及具体计价方法，相同产品的费用不得高于其他非政府采购的正常价格。

（四）.确定专人负责业务；确定专人负责计价，确保准确无误。

（五）.做好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设立政府采购业务台帐；

 （六）.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交货，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七）.自觉接受师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征集人对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九）.征集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七、 投诉机制

（一）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经核实，在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购人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入围供应商违约责任：警告、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如因入围供应商的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1.入围供应商被有效投诉的；

2.入围供应商以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采购人收取费用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擅自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他人的；

4.因入围供应商服务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重大损失的。

（二）.入围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采购人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立即全面终止协议履行。

八、 处罚机制

（一）.在框架协议采购期间，入围供应商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情形之一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对入围供应商予以警告、取消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等相应处理。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的，或拒绝按照入围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5.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或拒绝按照优惠率报价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6.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7.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8.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9.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10.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减少服务项目、服务人数、降低服务质量的；

11.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12.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不到位的，征集人可约谈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无法做出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对其予以警告、取消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等相应处理。

（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入围供应商做出相关处理或处罚的，征集人根据处理或处罚内容对其予以警告、取消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等相应处理。

九、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承诺响应征集文件规定计价方式。按要求计算其他非政府采购的正常价格。

（二）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作出反馈和评价。

十、违约处理

（一）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取消代理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1.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及供应商，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2.委托的供应商中有3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取消委托协议的；

3.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及委托代理商超过2周无法保证框架协议全部适用范围或地域范围内供货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征集人移送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协议时间：

一年（协议到期后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招标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止）。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二）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四、入围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征集人将与入围供应商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入围供应商应在第一阶段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中明确项目总协调人、协议签约人、政采云平台操作岗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相关人员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更的，须经征集人同意，并及时做出调整。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及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或资料原件扫描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响　应 声 明 书

致 　　　　　：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征集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征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征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3 响应承诺函

致（征集人）：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征集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响应，并就本次参与征集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响应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征集人按项目预算金额2%支付赔偿金，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响应有效期90历天内撤回响应的；

（2）入围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3）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出现串通参与征集的；

（5）严重扰乱征集程序的；

（6）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响应或入围资格的；

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响应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征集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我（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新财购[2022] 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7：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8：

联合响应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号的征集活动联合进行参与征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_\_为主办人进行参与征集，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征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征集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入围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征集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征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_与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及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或资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10：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项目说明及要求”自行编写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11：

评分对应表（如有）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政采云上系统内响应文件需对应链接跳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响应项目明细清单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等仪器设备，应当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及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征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响应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7）；

（2）响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项目 | 协议有效期 | 优惠率（下浮率） |
| 1 |   |   | **10.00%** |
| 备注：**本项目供应商为统一报价，即在政采云系统和本表内的价格填写，均为优惠率（下浮率）：10.00%**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框架协议**

采购机构（征集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乙方项目总协调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协议签约人及联系方式：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伊宁市某局2025年度办公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相关要求及入围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制定以下条款。

**第二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要求免费送货。

**第三条**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的合同约定，凭正式发票向采购单位直接结算货款。

**第四条**相关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五条**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专业设备和专业技能。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制度。

**第六条** 相关手续

费用结算手续

1.基本费用结算

（1）采购单位应与入围供应商，可以选择按次结算或按月或按季度结算。结算时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1) 正式的项目填写全面、清楚的服务发票；

2) 完整的第二阶段合同。

3）采购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须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4）采购单位有权对承诺文件中承诺的报价和收费比例，以及提供的服务

进行协商。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配合采购单位，并在

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2.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对承接的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对采购单位的业务建立采购单位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方法。由采购人在确定的企业中自行选择。选择乙方时由双方签订第二阶段的合同，明确具体要求和费用等，费用的计算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报价执行。乙方提供免费送样、送货等一条龙上门服务。

7.质量保证。乙方要确保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承诺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应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

3.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印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提出索赔。

4.如果入围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服务保证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按经营范围接受采购人的业务。

3.严格按征集文件规定及乙方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并在政府采购合同单中注明具体内容及具体计价方法，相同产品费用不得高于其他非政府采购的正常价格。

4.确定专人负责业务；确定专人负责计价，确保准确无误。

5.做好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设立政府采购业务台帐；

 6.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交货，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7.自觉接受师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监督检查。

8.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9.征集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监督机制

（一）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经核实，在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购人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入围供应商违约责任：警告、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如因入围供应商的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1.入围供应商被有效投诉的；

2.入围供应商以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采购人收取费用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擅自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他人的；

4.因入围供应商服务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重大损失的。

（二）.入围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采购人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立即全面终止协议履行。

**第十条** 处罚机制

（一）.在框架协议采购期间，入围供应商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情形之一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对入围供应商予以警告、取消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等相应处理。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的，或拒绝按照入围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5.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或拒绝按照优惠率报价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6.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7.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8.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9.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10.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减少服务项目、服务人数、降低服务质量的；

11.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12.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不到位的，征集人可约谈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无法做出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对其予以警告、取消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等相应处理。

（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入围供应商做出相关处理或处罚的，征集人根据处理或处罚内容对其予以警告、取消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等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承诺响应征集文件规定计价方式。按要求计算其他非政府采购的正常价格。

（二）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作出反馈和评价。

**第十二条、违约处理**

（一）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取消代理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1.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及供应商，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2.委托的供应商中有3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取消委托协议的；

3.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及委托代理商超过2周无法保证框架协议全部适用范围或地域范围内供货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甲方移送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本次协议时间：**

一年（协议到期后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招标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止）。

**第十四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二）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第十五条、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入围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征集人将与入围供应商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入围供应商应在第一阶段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中明确项目总协调人、协议签约人、政采云平台操作岗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相关人员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更的，须经征集人同意，并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处理。

**第十八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所有相关公告、通知，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文件获取步骤**

方式：框架协议--获取征集文件--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如图1），如没有框架协议模块需到系统管理添加，操作路径：系统管理--成员管理--更多--设置岗位--编辑（右上角）勾选框架协议后保存（如：图2、图3）即可。





